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 5.1% 至 7,379,481,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69.0% 至 233,162,000 港元
- 每股盈利減少 68.9% 至 15.23 港仙
- 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7,379,481	7,774,424
銷售成本		<u>(5,897,943)</u>	<u>(5,500,837)</u>
毛利		1,481,538	2,273,587
其它收入		125,799	71,1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724)	(520,826)
行政費用		(602,700)	(626,163)
其它費用		<u>(105,791)</u>	<u>(177,889)</u>
經營溢利		377,122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554	8,732
財務費用		<u>(73,315)</u>	<u>(63,788)</u>
除稅前溢利	3	314,361	964,774
所得稅開支	4	<u>(63,912)</u>	<u>(189,963)</u>
本年度溢利		<u><u>250,449</u></u>	<u><u>774,811</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3,162	751,689
非控股權益		<u>17,287</u>	<u>23,122</u>
		<u><u>250,449</u></u>	<u><u>774,811</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15.23</u></u>	<u><u>48.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77,186	4,353,404
預付租賃款項		350,958	302,141
無形資產		261,718	207,603
商譽		163,878	156,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256	29,054
可供出售投資		6,169	7,433
		<u>5,701,165</u>	<u>5,055,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060	1,204,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	1,796,265	1,441,956
應收票據	7	670,034	810,838
預付租賃款項		10,114	8,808
可收回稅項		9,493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5,490	14,01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24,128	14,4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420	26,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113	41,9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4,536	1,099,806
		<u>5,257,653</u>	<u>4,663,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8	1,904,670	1,767,207
應付票據	8	725,617	440,6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8,03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15	740
稅項負債		16,455	60,291
其它金融負債		1,32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80,880	323,282
		<u>3,720,294</u>	<u>2,592,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7,359</u>	<u>2,071,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38,524</u>	<u>7,127,02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48,058	1,206,235
遞延稅項負債	47,326	44,348
	<u>1,195,384</u>	<u>1,250,583</u>
資產淨值	<u>6,043,140</u>	<u>5,867,4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977	153,496
儲備	5,747,262	5,587,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00,239</u>	<u>5,740,509</u>
非控股權益	142,901	135,931
權益總額	<u>6,043,140</u>	<u>5,876,44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主要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計量)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分類，然而，不大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可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

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u>7,379,481</u>	<u>7,774,424</u>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於下文概述。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a) 中間體和原料藥

- 維生素C系列
- 抗生素系列

(b) 成藥

(c) 其它製藥相關業務及研發活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747,178	3,091,945	2,422,649	117,709	7,379,481	—	7,379,481
類別間銷售	1,300	806,156	—	258,758	1,066,214	(1,066,214)	—
收入總額	<u>1,748,478</u>	<u>3,898,101</u>	<u>2,422,649</u>	<u>376,467</u>	<u>8,445,695</u>	<u>(1,066,214)</u>	<u>7,379,48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83,029</u>	<u>105,362</u>	<u>184,974</u>	<u>(1,813)</u>			471,552
未分配收入							9,100
未分配中央開支							<u>(103,530)</u>
經營溢利							377,1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554
財務費用							<u>(73,315)</u>
除稅前溢利							<u>314,3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074,070	3,257,899	2,276,340	166,115	7,774,424	—	7,774,424
類別間銷售	1,483	892,933	—	290,713	1,185,129	(1,185,129)	—
收入總額	<u>2,075,553</u>	<u>4,150,832</u>	<u>2,276,340</u>	<u>456,828</u>	<u>8,959,553</u>	<u>(1,185,129)</u>	<u>7,774,424</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u>715,935</u>	<u>259,058</u>	<u>176,033</u>	<u>3,555</u>			1,154,581
未分配收入							8,120
未分配中央開支							(142,871)
經營溢利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732
財務費用							(63,788)
除稅前溢利							<u>964,774</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財務費用前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53,990	4,791,686
印度	852,519	791,237
其它亞洲地區	726,941	936,304
美洲	598,413	629,066
歐洲	563,276	538,946
其它	184,342	87,185
	<u>7,379,481</u>	<u>7,774,424</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657,097	644,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82,371	79,116
員工成本總額	<u>739,468</u>	<u>724,041</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475	30,4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1	7,7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551,103</u>	<u>535,94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04,959</u>	<u>574,152</u>
核數師酬金	2,200	2,115
政府資助金收入	(77,533)	(20,7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90	4,781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0,850	—
利息收入	(9,100)	(8,120)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它收入 (二零一零年：其它費用))	(1,208)	70,065
匯兌虧損淨額	8,386	2,712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u>100,901</u>	<u>99,248</u>

附註：

- (1) 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2) 政府資助金收入乃來自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主要用作鼓勵中國附屬公司i)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ii)提高對環境之保護，例如，於生產過程中達到省電及減少排污。政府資助金收入已於收取及履行條件(如有)時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8,836	174,1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78)	1,295
	<u>59,058</u>	<u>175,413</u>
遞延稅項	4,854	14,550
	<u>63,912</u>	<u>189,963</u>

由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15%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四年止為期兩或三年。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惟上述附屬公司除外。

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24港仙)	<u>367,732</u>	<u>368,391</u>

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24港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3,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1,689,000港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1,531,323,877股(二零一零年：1,534,960,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41,130	1,090,141
減：呆賬撥備	(15,278)	(13,621)
	<u>1,225,852</u>	<u>1,076,520</u>
應收票據	670,034	810,838
	<u>1,895,886</u>	<u>1,887,358</u>
其它應收款項	570,413	365,436
	<u>2,466,299</u>	<u>2,252,794</u>

其它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224,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572,000港元)、公用服務之預付款項95,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295,000港元)、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157,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447,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收款項92,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12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1,965	1,022,490
91至180日	194,449	52,499
181至365日	29,438	1,531
	<u>1,225,852</u>	<u>1,076,520</u>

應收票據指現有之票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零年：180日)及尚未到期。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9,102	773,507
應付票據	725,617	440,647
	<u>1,674,719</u>	<u>1,214,154</u>
其它應付款項	955,568	993,700
	<u>2,630,287</u>	<u>2,207,854</u>

其它應付款項包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585,3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4,651,000港元)、預收客戶款項102,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865,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267,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184,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48,658	731,593
91至180日	81,919	31,850
181至365日	11,474	8,331
365日以上	7,051	1,733
	<u>949,102</u>	<u>773,507</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二零一一年度的整體營商環境處於十分困難的狀況，在產品價格下調和銷售放緩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大幅倒退。全年的銷售收入比去年下跌5.1%至73.7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跌69.0%至2.33億港元。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在市場產能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維生素C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嚴重的供應過剩，產品價格顯著下跌，維生素C原粉的平均售價比去年下跌近29%。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除鞏固原有的市場份額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與去年相比，本年的銷售量上升15%，而銷售收入則下跌15.8%至17.47億港元。

預期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仍然維持，並對售價造成沉重壓力。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制定策略，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二零一二年的重點工作包括：1) 爭取國際認證，擴大於國際高端市場的業務；2) 鞏固與原有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終端客戶；3) 開拓仍有開發潛力的地區市場，包括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地；及4) 根據客戶的不同要求進一步細化產品分類，加強與客戶的個性化業務合作關係。

抗生素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抗生素行業受到行業競爭及國家政策的影響，市場需求放緩，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尤其困難。年內，國家發布了《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對抗菌藥物監管力度趨嚴，限制醫院的使用量。而在國家實施新版GMP的背景下，部份生產企業在改造生產線的同時，亦擴大產能。另外，基本藥物招標制度以價格最低者中標的模式操作，抗生素藥品的中標價和採購量均顯著下跌。這些因素都導致了原料藥市場的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滑，市場瀰漫著悲觀的情緒。然而，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制定各種促銷策略，並全力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新客戶，全年銷售量仍比去年略有增長，而銷售收入則下降5.1%至30.92億港元。

預期二零一二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因產品價格已嚴重偏低一段時間，預計各生產商基於生存與盈利的需要，將可能拉動價格小幅回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生產技術水平，根據市場走勢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加強產品滲透，以改善本業務的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成藥業務

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及終端市場的開拓，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較為理想的增長。但隨著基本藥物招標採取最低價中標的安徽模式在全國推行，以及受到國家發布《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的影響，下半年的市場形勢變得異常困難，不但基本藥物在各省的中標價大幅下滑，基層醫療機構的用量也出現明顯萎縮，造成大部份基藥產品量價齊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原省區辦事處的基礎上增設了地級辦事處，致力開拓終端市場，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基本藥物市場嚴峻的情況下，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阿莫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等的銷售量基本保持穩定或略有增長，大大優勝於競爭對手。在非基本藥物方面，通過完善營銷網絡及採取有效的銷售策略，主要產品如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中藥注射劑等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更顯著上升。儘管面對嚴峻的挑戰，本業務全年的銷售收入仍比去年上升6.4%至24.23億港元。

展望二零一二年，基本藥物市場整體上仍會受到招標制度、藥物降價以及抗菌藥物限用的宏觀政策影響。但抗生素作為抗感染藥中最主要的藥品，一直以療效確切、價格低廉、適用範圍廣而佔據市場的主流地位。隨著國內人口自然增長及老齡化、人口從農村向城市轉移、基層醫療保險的提升、以及國家基本藥物的推進，抗生素整體上的增長速度雖然受到一定制約，但總量仍會持續增長。另一方面，在新版GMP強制推行下，投資要求和質量管理難度增加，將加速一些中小生產商退出，市場份額將會更集中在本集團這樣的大型企業。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創新銷售模式，優化銷售渠道，全力開拓終端市場；並加強國際市場的產品註冊及市場開發力度，增取擴大出口份額。在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會加大非抗生素類產品的銷售力度，加快新產品的研發上市，以減少對抗生素類產品的依賴。

展望

鑑於各經營業務的市場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整體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壓。本集團將採取上述的經營策略，減輕各種市場挑戰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有信心可以克服各種困難，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358,305,000港元。本集團以往授予客戶最高達90日之信貸期，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年內本集團將信貸期延長，以爭取更大的銷售收入。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於本年延長，由去年的81天上升至87天。因於本年第四季銷售放緩，年底時的存貨水平較高，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去年的80天上升至102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略低於去年的1.8。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879,3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066,649,000港元，貸款總額為2,028,938,000港元。貸款中有880,8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148,058,000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上升至15.9%，去年為6.6%。

本集團42%的貸款以港元計值，8%以美元計值，餘下50%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該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

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截至本公布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程序。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行動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詳述)。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以證據不足以顯示本公司涉及指稱之串謀行為之原因,駁回直接買方行動。法院並無就有關動議作出裁決。

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法律程序緩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行動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行動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方原告人修訂其投訴,尋求成為該等按沒有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向任何答辯人(一名名列答辯人除外)購入維生素C以送達美國之原告人之代表。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答辯人同意案件時間表,將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責任問題先由法院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法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他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動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發出法令,駁回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生產商批准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法令提出上訴之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法院制定新時間表,專家調查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完成,而審案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直接買方之原告人專家估計個別賠償為58,400,000美元。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律賦予三倍賠償,由答辯人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答辯人已聘用其專家以反駁原告人之賠償分析。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僱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475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曾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	2,744,000	4.49	4.31	12,092,9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u>2,450,000</u>	3.63	3.45	<u>8,740,580</u>
	<u>5,194,000</u>			<u>20,833,480</u>

上述股份已於年內送達股票時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